

万源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万源市委宣传部 文件

万环治办〔2022〕26号

万源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万源市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万源市开展“最美街区”“最美 景区”“最美学校”评选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事处，市级相关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万源市开展“最美街区”“最美景区”“最美学校”评选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万源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万源市委宣传部

2022年6月2日



万源市“最美街区”“最美景区”“最美学校” 评选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达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达州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达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最美街区”“最美景区”“最美学校”评选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达市城乡环境治理办〔2022〕39号）要求，今年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最美街区”“最美景区”“最美学校”评选活动。为推动评选活动高效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最美街区”“最美景区”“最美学校”评选活动为契机，引导各地各相关部门深入持久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进社区”“进景区”“进学校”活动，通过抓点示范，探索建立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推进机制和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全市街区、景区、学校等城乡窗口地区环境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建设一批组织管理实、基础设施全、容貌秩序佳、环境质量优的美丽街区、景区和学校。强化评选活动的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讲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故事，传递环境治理工作正能量，全面提高干部群众的生态意识、环保意识、健康意识和文明素养，用更加突出的实效建设“生态福地·和美万源”。

二、组织机构

为全面统筹推进评选活动，组建市评选领导小组。

组 长：何恩源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郑波成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罗和平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唐 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烽 市教科局局长

童小佳 市文体旅游局局长

郭光斌 市城乡环境治理办主任

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民政局、市教科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发展服务中心、市景区管理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城乡环境治理办，由郭光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实施、组织协调等工作。

三、评选范围

（一）“最美街区”：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相对集中的城乡集贸市场、购物中心、文化餐饮特色街等商贸广场、商圈、商城、街道。由各建制镇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负责上报至少 1 个“最美街区”评选材料（见附件 1）。

（二）“最美景区”：全市 3A 及以上旅游景区；各级各类教育基地、景观公园（游园）、展览馆、博物馆等公共景区。由

市文体旅局负责上报3个“最美景区”评选材料（见附件2）。

（三）“最美学校”：全市公立和民办的小学、初中、高中（含职业高中）均可参与评选。各级各类培训机构、幼儿园不纳入本次评选范围。由市教科局负责上报6个“最美学校”（高级中学1个，初级中学2个，小学3个）评选材料（见附件3）。

四、评选步骤

（一）宣传启动阶段（2022年6月1日-6月30日）

1.拟定方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选标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细化“最美街区”“最美景区”“最美学校”评选活动方案。

2.广泛发动。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多形式广泛宣传，提高评选活动的知晓度、参与度，提升广大干部群众参与评选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面上推进阶段（2022年7月1日-8月31日）

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进街区”“进景区”“进学校”的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城乡街区、景区、学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快速形成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全面覆盖、整体推进的创建格局。专项治理行动要集中治理环境突出问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推进街区、景区、学校环境治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三）选树典型阶段（2022年9月1日-10月20日）

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评选标准（详见附件4、

5、6)，结合各地专项行动工作成效，认真选树“最美街区”“最美景区”“最美学校”。同时，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引导选树的典型要在创建中大胆创新，探索环境管理新模式，做好创建成果的宣传和推荐工作，努力提高评选活动的社会效益。

（四）申报评选阶段（2022年10月21日-10月31日）

1. “最美街区”评选办法

（1）乡级初评。各乡镇、街道办对照评选标准（附件4），认真开展评选活动，对符合相关评选条件的“最美街区”1个，上报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县级评定。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办推荐候选对象进行审查复核，公开、公平、公正评定县级“最美街区”。

（3）市级推荐。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择优向达州市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市级“最美街区”。

2. “最美景区”评选办法

市文体旅局对照评选标准（附件5）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最美景区”评选活动，综合考评达到评选条件的，向本市评选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候选对象进行审查复核，公开、公平、公正评定本市级“最美景区”；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择优向达州市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市级“最美景区”。

3. “最美学校”评选办法

市教科局对照评选标准（附件6）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最美学校”评选活动，综合考评达到评选条件的，向本市评选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候选对象进行审查复核，公开、公平、公正评定本市“最美学校”；市评选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择优向达州市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市级“最美学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细化责任、扎实高效推进评选活动的开展。此次评选活动将纳入全市开展“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工作内容，作为评比“鸿雁奖”“企鹅奖”重要依据之一，持续聚力“生态福地·和美万源”建设，培树文明乡风、良好校风、淳朴民风，凝聚和美。

（二）严格评选标准。在评选活动中，坚持“科学、民主、公平、公开、公正、透明”的工作原则，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程序开展评选，杜绝搞形式、走过场。全面比较，综合衡量，做到好中选优、优中选强，真正把好的典型评选出来，让人可敬、可信、可学，增强评选结果的公信力，充分展示各地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最美形象。

（三）强化比学赶超。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评选活动的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通过宣传先进典型，传播好声音，汇聚正能量，开展“比学赶超大亮晒”行动，提升开拓创新动力和对标看齐能

力，提升成效在全市的影响和业内的口碑。聚焦创建工作，健全评先机制，拓展“红榜”范围，开展大比拼，激励“街区、景区、学校”奋勇争先，营造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良好社会氛围。

（四）材料报送要求。候选单位需填报相关推荐表格（一式三份），并附单位创建材料（材料要求：创建事迹真实，文字朴实生动，字数不少于1000字），另附创建工作成果电子版照片3张（与推荐材料电子版一并报送）；纸质材料按申报办法分别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于2022年10月20日前报送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联系人：秦菁，联系电话：18384829399，电子邮箱：906416175@qq.com。

- 附件：1. 达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最美街区”审批表
2. 达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最美景区”审批表
3. 达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最美学校”审批表
4. 达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最美街区”评选标准
5. 达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最美景区”评选标准
6. 达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最美学校”评选标准

附件 1

达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最美街区”审批表

街区全称	
基本情况	
创建市级最美街区主要事迹	<p>简明扼要、字数不超过 1000 字；配送能反应治理成果的照片 3 张，每张不超过 3M。</p>

<p>推荐单位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级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推荐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级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定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达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最美景区”审批表

景区名称	
基本情况	
创建市级最美景区主要事迹	简明扼要、字数不超过 1000 字；配送能反应治理成果的照片 3 张，每张不超过 3M。

<p>推荐单位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级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推荐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级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定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达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最美学校”审批表

学校名称	
基本情况	
创建市级最美学校主要事迹	<p>简明扼要、字数不超过 1000 字；配送能反应治理成果的照片 3 张，每张不超过 3M。</p>

<p>推荐单位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级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推荐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级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定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4

达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最美街区”评选标准

目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备注
组织管理完善	1.党政领导重视，成立创建领导小组，有创建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落实创建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	10	缺一项扣 1 分。	
	2.开展科学知识、医疗卫生知识宣传普及；开展“四害灭防”，病媒生物孳生地得到有效控制。	10	未开展宣传扣 5 分，未开展“四害灭防”扣 5 分。	
基础设施完好	3.街区建筑立面整洁，绿化层次分明，道路平整无破损，主要巷路路灯亮灯率 100%；集贸市场、车站码头、自来水站（厂）、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站（点）、垃圾中转站、“四分类”垃圾收集箱、体育场所、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配备完善，管理规范有序。	15	发现一处破损扣 1 分，亮灯率未达标扣 2 分，基础设备不完善扣 1-8 分。	
	4.乡镇卫生院、村（居）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建设达到国家或市级有关标准，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充分发挥作用。	15	不合标准扣 5 分，未发挥作用扣 2 分。	
环境卫生良好	5.辖区内无卫生死角、占道经营、乱搭乱建、乱停乱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堆杂物、柴草乱放和污水横流等现象，街区交通畅通、容貌秩序良好。	20	发现一处扣 1 分。	
	6.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四分类”设施设备完善、布局合理、数量足够，管理规范、清洁卫生，村（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95%，参与率达 90%。	5	垃圾分类知晓率或参与率未达标每处扣 1 分。	

目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备注
环境卫生良好	7.街区加强水环境管理，河道水质监测各项指标检测数据不低于Ⅲ类水质标准，无污水偷排、直排、乱排行为。	10	水质不达标5分，影响水环境的乱象每处扣1分；发现污水乱排每处扣2分。	
人文环境优良	8.推进居（村）民自治管理，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成效好；按照相关要求建立文明实践场所，有志愿服务分队，做好辖区志愿者的组织引导、登记注册、日常管理、表扬激励、权益保障等工作，推动文明实践活动常态化开展。	6	“门前三包”落实不到位扣2分；无文明实践内容扣2分；文明实践内容不全扣1-3分。	
	9.设立道德讲堂、成立道德评议会等，定期面向广大村民、青少年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形成浓厚的道德文化氛围；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孝善人物等各类典型评选表彰活动，在当地形成广泛影响。	9	未开展活动扣5分，未开展表彰扣4分。	

备注：近两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评选为“最美街区”。1.出现过传染病疫情、重大环保污染和食物中毒等责任事件；2.发生重大违法案件和安全事件。

附件 5

达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最美景区”评选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备注
组织管理	1.景区成立创建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做到有计划、有方案、有经费保障等。	10	缺一项扣 1 分。	
	2.建立景区志愿服务小队，采集群众需求信息，发动各类人才参与志愿服务，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人数达到常住人口 15%以上；精心策划志愿服务项目，景区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文明志愿服务活动。	10	缺一项扣 1 分。	
基础设施	3.规范设置管理文化站点、景区客运招呼站、卫生室、图书室、简易舞台、宣传栏、文化器材、广播器材、体育设施器材、“四分类”垃圾收集箱等设施。	20	缺一项扣 2 分。	
	4.景区内无旱厕，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能满足需要，所有厕所具备水冲、盥洗、通风设备并保持完好，厕所管理完善、洁具洁净、无污垢、无堵塞、室内整洁，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75%。	10	一项不达标扣 2 分。	
景区容貌	5.景区内餐饮副食店及商店合法经营，亮证经营，干净整洁，符合卫生要求。	10	证照不齐扣 2 分，脏污一处扣 1 分。	
	6.景区垃圾箱布局合理，标识明显，数量能满足需要，做到及时清理，日产日清。景区内无白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乱搭乱建、无乱贴乱画，杂物堆放整齐，不占用公共区域。	20	发现一处扣 1 分。	
	7.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活动，景区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95%，景区参与率达 90%。	10	发现一处扣 2 分	
食品卫生	8.食品卫生符合国家规定，餐饮服务配备消毒设施，不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一次性餐具。	10	一项不达标扣 5 分。	

备注：近两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评选为“最美景区”。1.出现过传染病疫情、重大环保污染和食物中毒等责任事件；2.发生重大违法案件和安全事件。

附件 6

达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最美学校”评选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备注
组织管理	1.党政领导重视，成立创建领导小组，有创建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落实创建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	10	缺一项扣 1 分。	
	2.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每学期 4—6 节）有安排、有教案；每学期组织开展一次中小学生环境建设与保护教育实践活动。	10	缺一项扣 5 分。	
	3.开展科学知识、医疗卫生知识宣传普及；开展“四害灭防”，病媒生物孳生地得到有效控制。	10	缺一项扣 1 分。	
基础 设施	4.规范设置校园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宣传栏、“四分类”垃圾收集箱等。	10	缺一项扣 5 分。	
	5.学校内公共厕所布局要合理，数量满足需要，标识醒目；全部厕所具备水冲、通风设备，并保持完好或使用免水冲生态厕所；厕所要整洁，洁具洁净、无污垢、无堵塞、室内整洁；垃圾箱布局要合理，数量满足需要，标识明显，造型美观；垃圾要分类收集，做到清扫及时，日产日清。	10	缺一项不达标扣 2 分。	
学校 容貌	6.学校内餐饮副食店及商店合法经营，亮证经营，干净整洁，符合卫生要求。	10	证照不齐扣 5 分，脏污一处扣 5 分。	
	7.学校内无白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乱搭乱建、无乱贴乱画。	10	发现一处扣 2.5 分。	
校园 文化	8.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运用校训、校史、校歌、校徽、校标等校园文化符号，激励学生爱学校、爱学习，共建校园文明。体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要求，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志愿服务、文娱体育等校园文化活动。	10	缺一项扣 2 分。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备注
校园文化	9.积极拓展校园文化建设新载体,充分发挥网络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校园网络文化活动。在校园内显著位置(道路、教室、食堂、宿舍)等设置文明校园创建宣传栏(牌),营造文明校园浓厚创建氛围。	10	缺一项扣2分。	
食品卫生	10.食品卫生符合国家规定,餐饮服务配备消毒设施,不使用时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一次性餐具。 11.厨房要做到干净整洁。	10	缺一项扣5分。	

备注:近两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评选为“最美学校”。1.出现过传染病疫情、重大环保污染和食物中毒等责任事件;2.发生重大违法案件和安全事件。